

# 台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新生北路3段7號2樓之1

電話：(02)2598-7558

傳真：(02)2598-7399

受文者：各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4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客租杰字第015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本會於103年3月13日台北市區監理所召開小客、貨車租賃業座談會時提出建議，減收出廠年份6年以上長租車當年第2次定期檢驗規費，業經交通部公路總局回函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交通部公路總局103年4月14日路監企字第1030016013號函。

理事長

**吳順杰**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收 103年4月16日  
文 第 60 號

##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

機關地址：10863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

傳 真：23070193

承辦人及電話：許秀惠 02-23070123#2401

電子信箱：doraok@thb.gov.tw

10471

臺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3段7號2樓之1

受文者：台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4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路監企字第10300160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建議出廠年份6年以上長租小客車、小客貨車之當年度第2次定期檢驗規費，比照出廠10年以上自小客車減收三分之一案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區監理所103年4月11日北市監車字第103100119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現車輛檢驗費之收取係依據「公路法第80條」、「公路證照及監理規費收費辦法」及其附表「公路證照及監理規費費額表」辦理。有關費額之計算基準，係就每一收費項目之直接成本及間接成本列計，以反映政府辦理經費及服務成本。另現行檢驗費之費額，因近年人力成本及汽油、紙張等原物價成本上漲因素，皆顧及民眾立場及業務需求適時檢討，自86年起實施迄今均未調漲。
- 三、經檢討旨揭車輛之檢驗線之行政、設備建置、監理資

訊系統建置等成本之折舊攤提及維護費尚未達到減免空間。基於使用者付費及公平性與合理性，仍宜由車輛持有人負擔檢驗費用。

正本：台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局臺北市區監理所

代理局長 **趙興華**

裝

訂

線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